

#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進入相關專業

領域實習，藉由實務見習提早確認未來就業方向、加強學生實務學習體驗，

特訂定本要則。

本系學生實習，應依本要則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三、本系應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學生應於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學期結束前完成符合本準則規定之實習時數，以登錄成績。

課程開設時間及開設學分依課程規劃表規定，課程規劃表無規定者，由課程規劃會議或系務會議議決。

四、學生應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經實習機構要求或確有必要時，應由本系代行公文申請實習。

本系得統一辦理至相關政府部門之實習，參與統一辦理之實習者，時數列入計算，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限制。

五、學生應於寒、暑假或學期間，至以下單位實習，實習時數應符合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

（一）政府部門實習：以兩岸事務、外交、國防、海洋事務、關務、移民、法務、治安及矯治等單位為佳，亦得至我國其他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實習。

(二) 非政府部門實習：以海運、空運、報關、船務、移民業務、入出國業務及法律事務之企業或組織為限。

因重大傷病、陸港澳或外籍身分，或有特殊情事致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者，經導師提報系務會議同意，得於校內實習。由本系主動規劃之實習單位，除前述因素外，學生不得拒絕參與。

(一) 校內實習需參與本系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研究計畫需由指導教師提出，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行。

(二) 參與研究計畫者，應有之工作時數應與前項規定一致。

六、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實習申請書，申請於當學期結束之寒、暑假或次一學期間實習。

實習申請書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機構性質、實習工作內容、起迄時間等事項，送經系務會議審查。

系務會議應於該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實質審查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確實符合第五條規定，始可同意申請，並於審查結束後十日內公告或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

申請學生於系務會議同意後，應選定或由系務會議指派指導教師，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實習機構同意書，本系應依第四條提供協助。

系務會議得審訂並公告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學生欲至公告所列之實習機構實習時，系務會議僅審查起迄時間等程序事項。

有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議決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及審查時間限制。

七、學生實習得採累計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惟實習機構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採累計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者，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並繳驗各實習機構簽到表。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 依已排定之時間準時實習，但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告停止上課日者或經單位同意請假而缺席者，不在此限。

(二) 每日確實簽到、簽退。

(三) 穿著整齊正式服裝、穿著實習機構提供之背心或服裝、配戴識別證。

(四) 遵守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業師之指導。

(五) 遵守實習機構之保密及其他各項規定。

九、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繳交空白簽到表及評分表予實習機構，實習結束時向實習機構索取簽到表及評分表。

實習簽到表及評分表，應經實習機構認證後加蓋章戳，並由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留存影本，正本繳送本系。

**十、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指導老師參考實習機構考評評定之，實習機構評分占百分之五十、指導教師評分占百分之五十。**

學生應於實習完畢後，開設實習課程之學期結束前，繳交二千字以上之實習報告予指導教師，指導教師得依該實習報告內容為評分標準。

本系應於學期結束後繳送實習簽到表及評分表至教務處，並依前二項規定登錄實習成績。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